附件 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

客户名称		启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
声明：

1、本预留交易印鉴适用于基金份额认/申购、基金份额赎回、修改分红方式、基金交易撤单等业务；

2、开户、资料变更、销户、非交易过户、基金账户冻结/解冻和基金份额冻结/解冻等业务应凭公章办理；

3、预留印章请用红色印泥清晰盖正，勿压线、交叉、重影、沾污、折叠；

预留交易印鉴：

更换印鉴通知书（**新开户免填**）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 我单位定于年月日起启用新印鉴（见上栏），如下旧印鉴同日无效，特此通知。 **旧印鉴：**	本公章系证明我单位预留印鉴（见上栏）有效。 **单位公章：**

以下由景林填写，无须客户填写。

印鉴卡编号：			
经办人签章：		复核人签章：	